

注射用血塞通（冻干）

原标准：

本品按标示量计算，含三七皂苷 R_1 ($C_{47}H_{80}O_{18}$) 应为6.0%~16.0%，人参皂苷 Rg_1 ($C_{42}H_{72}O_{14}$) 应为28.0%~50.0%，人参皂苷 Re ($C_{48}H_{82}O_{18}$) 应为2.5%~7.0%，人参皂苷 Rb_1 ($C_{54}H_{92}O_{23}$) 应为26.0%~40.0%，人参皂苷 Rd ($C_{48}H_{82}O_{18}$) 应为3.5%~12.0%，且五者的总量应为80.0~115.0%。

拟修订为：

本品按平均装量计算，含三七皂苷 R_1 ($C_{47}H_{80}O_{18}$) 应为标示量的 6.0%~16.0%，人参皂苷 Rg_1 ($C_{42}H_{72}O_{14}$) 应为标示量的 28.0%~50.0%，人参皂苷 Re ($C_{48}H_{82}O_{18}$) 应为标示量的 2.5%~7.0%，人参皂苷 Rb_1 ($C_{54}H_{92}O_{23}$) 应为标示量的 26.0%~40.0%，人参皂苷 Rd ($C_{48}H_{82}O_{18}$) 应为标示量的 3.5%~12.0%，且五者的总量应为 80.0~115.0%。